

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39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
30 分

地點：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王美玉、包宗和、江明蒼、江綺雯、李月德、孫大川、劉德勳

列席委員：王幼玲、田秋堇、高涌誠、張武修、張博雅、楊芳玲、楊芳婉、趙永清、蔡崇義

請假委員：方萬富、林雅鋒、高鳳仙、楊美鈴

列席人員：傅秘書長孟融、許副秘書長海泉、林執行秘書明輝、鄒簡任秘書筱涵、鄭科員慧雯、陳專員正儀、胡科員瑛娟

主席：孫大川

執行秘書：林明輝

記錄：鄭慧雯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38 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為衛生福利部函送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分工會議」紀錄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

(一)准予備查。

(二)請本會幕僚研擬本院對於提升身心障礙者隱私權保護之相關方案，提下(3)月份本會委員會議討論。

三、為衛生福利部函送「推動兒童權利公約(CRC)施行法」第14次諮詢會議(結論性意見分工研商會議)紀錄，及該部函請派員參加相關教育訓練乙事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

(一)准予備查。

(二)基於五院權責分立，分工表權責機關如有涉及行政院所屬機關與行政院以外4院並列者，分工表權責機關宜加列行政院再附註主管該項事務之所屬機關，例如：點次81(c)涉及權責機關宜修正為「行政院(法務部)」、「監察院」。

(三)為提升本院委員對於國際人權公約相關會議及活動之參與度，爾後如遇有國際人權公約重要會議或活動，本會幕僚除循例依行政程序簽辦外，宜將相關資訊轉知本院委員知悉。

四、密不錄由。

五、有關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次委員會針對本院107年度預算案審查結果，本會謹就會中立法委員質詢事項擬具書面答覆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檢陳107年1月「各常設委員會移來本會參考之調查

報告」彙整表，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有關法規研究委員會(幕僚)移請本會研議修正本會設置辦法之可能性，以使第 5 屆補提名監察委員於 107 年 7 月底前得以本會委員身分出席會議乙事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為使全院委員均可擔任本會(及性別平等小組)委員，以擴大本院委員參與會務運作，本會應儘速啟動本會設置辦法修正事宜，修正方向如下：

- 1、本會委員人數不宜設限，全院委員均為本會當然委員。
- 2、本院委員日常公務甚多，為避免出席會議者不足法定人數，關於本會委員會議召開之規定，宜修正為「除外出調查與視察等公務之委員外，本會委員會議之召開須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，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」。

(二)提本院全體委員談話會報告，以利委員知悉本會設置辦法之修正方向。

- 二、關於衛生福利部函復本院有關「部分地方政府時有行

政上挑剔、刁難及補助款遲延撥付長照機構等情」相關疑義查復說明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衛生福利部針對本院所提「部分地方政府時有行政上挑剔、刁難及補助款遲延撥付長照機構等情」相關疑義之查復尚屬詳實，該會復函及相關說明資料併案存查。

(二)因長照服務費用暫付機制係自本(107)年度始實施，本院宜俟其實施一段時間後，再視實際需要啟動後續作為。

三、關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送有關「對於不能上鏡頭的老人家，可使用馬賽克或用特別裝飾，讓大家看到失智者的活力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106年本院召開「老人人權研討會」中與會人員針對本項議題發表之意見資料併案存查。

四、關於2016年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(稿)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鑒於我國已將多項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，且本院人權分類制度行之有年，為求名實相符，本實錄內容不宜只侷限於兩公約框架，故應刪除「第一編 公民與政治國際公約」及「第二編 經濟社會文化國際公約」編名，並由本會幕僚參考與會委員所提建議，適度修正文稿後，依行政程序續辦實錄編印出版等事宜。

散會：下午 5 時

主 席：孫大川